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FH1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 祥森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曹礼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7962J

住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升路43号101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6月24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应包括违法时间、地点、行为、情节、后果):2026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东升路43号101的祥森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进行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塑胶零件、电源外壳的生产,设有原料、注塑、成型、机加工等工序。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设有3台注塑机,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单位6号注塑机收集管道破裂,注塑车间大门敞开,设有排气扇,现场排气扇正在运行。你单位有在生产、服务活动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在生产、服务活动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2. ☑2026年6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涉嫌有在生产、服务活动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3.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证明_____;

4. ☑2026年6月24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5. ☑2026年6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6.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提供的_____;

证明_____。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详见附件)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详见附件)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互联网渠道送达)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如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司法部“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首页点击“申请复议”。

联系人姓名: 邱子浪 邹伟阳 电话: 88212620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2533号A3栋B单元701

